**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**

**民 事 判 决 书**

（2019）鄂0502民初250号

原告罗阳，男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30号宜化山语城小区。

委托代理人余立宁，湖北三雄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张家泉，湖北三雄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王勇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铁路坝支行职工，住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办香山凤凰城。

被告陶英，女，汉族，住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办香山凤凰城。

上述两被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田斌，夷陵区鸦鹊岭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（特别授权）

原告罗阳诉被告王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月10日立案受理。同年1月15日，原告罗阳提出《诉讼保全申请书》及《追加陶英为被告申请书》，本院依法准许。同年3月26日，本院依法由审判员汪邦国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罗阳及其委托代理人张家泉，被告王勇及其委托代理人田斌，被告陶英之委托代理人田斌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罗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230000元及2017年9月30日前利息148360元，共378360元；2、以借款本金2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照年息15%计算利息直到全部付清日止（暂时计算到2018年12月30日利息为230000元×465÷365×15%=43952.05元）；3、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42231元；4、被告陶英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及理由：自2012年起，两被告便开始向原告借款。2012年10月19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200000元，由原告转到被告王勇工商银行账户上。2014年4月8日，王勇又向申请人借款101000元，用短信要原告将借款打给其妻子被告陶英。2014年5月16日，被告王勇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《借条》 “王勇今借到罗阳人民币500000元整，借款期限1-3个月，打款账号叶明强6222620680000219660交行宜港支行。借款人王勇”。当天原告按照王勇指示将500000元打入王勇指定账户。被告王勇向原告打《借条》的过程中，被告陶英不仅在场也全程参与借贷。被告王勇向原告借款、给原告打《借条》并在条上签名，陶英则负责提供账户、给原告分期还款、向自己的亲戚借钱还款。2014年，被告陶英向原告还款5笔，总计还款346500元。因借款到期，两被告未足额还款，2015年1月16日，被告王勇再次向原告出具《借条》一张“今借到罗阳人民币395670元”借款期限2015年1月16日-2015年7月16日。约定的期限到来后，被告仍未足额还款。在原告的催讨下，2016年7月25日被告王勇让被告陶英向陶英的姐姐借钱来偿还欠款，但未还清。双方又于2017年7月17日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一份。协议中对过往债务进行结算，并对利息的计算方式欠息数额进行了明确约定：自2016年10月1日起欠本金230000元，此前欠利息113170元，到2017年9月30日，新增利息35190元，本金按照年息20%计算利息，利息不复计算利息。自2017年8月1日起230000元本金及利息，按照15%年计息，直到全部还清日止。如果到期不还本息，甲方（罗阳）可以向西陵区人民法院起诉，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、误工费、打印费、诉讼费、评估费全部由乙方（王勇）承担。以上的借款是被告夫妻二人共同参与的借款行为，是夫妻共同债务，两被告夫妻二人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《借款协议书》签订后，原告几乎每个月都与被告联系，请求还款。但是被告找各种理由推拖，先是承诺在2018年4月25日前付100000元，承诺的期限到期后被告分文未付，又承诺在2018年7月内还款100000元，再承诺11月份还款100000元。在其承诺的期限内既不还本，更不付息，已经无任何信誉可言。原告与被告的借款已经早在2014年8月16日到期，在被告一再要求下，借款期限一再延长。原告与被告在2017年7月17日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后长达一年多的时间内，被告分文不付借款。上述争议与被告无法协商解决，故依法提出如上诉讼请求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，请依法支持。

被告王勇辩称：1、原被告都是朋友关系较好，2014年5月，施向前找到我向罗阳借款，我就和罗阳联系借款事宜，原告当时同意借款，要求我出具条据，提供银行账号，原告汇款之后，要求我出具借款借据，约定月息3.5%的利率。2014年6月起，施向前分别按约定的利息3.5%的利率每月支付17500元利息。在施向前没有按月支付后，原告和我一起去找施向前多次索要借款及本息，2014年8月施向前下落不明，导致该款无法如期偿还，在实际借款人、资金使用人、受益人不知去向的情况下，我代他人还款也是冤枉，也是受害人；2、在实际借款人施向前不知去向的情况下，原告找我索要，双方口头协商原告给我三个月时间，偿还这三个月不计算利息。三个月到期之后，我于2014年11月6日筹借200000元，偿还给原告200000元本金。2015年1月16日，双方结算欠本金300000元，利息95670元，到了2015年10月31日再次办理结算，本金300000元，利息127170元。2015年9月27日偿还140000元的本金，到了2017年7月17日双方再次结算时，双方为2015年9月27日偿还的140000元是本金而不是利息，原告不同意双方发生争议，原告当时说要找人到家里去闹，这样我被迫在协议书签名，我认为偿还的140000元应当抵减本金。2015年10月30日到2016年9月30日期间，利息按年息20%计算，2016年10月到2017年9月30日，新增利息35190元，利息继续按照20%计算。2017年8月1日之后按年息15%计算。现在原告诉法院解决，为此原告所主张的权益不符合法律规定，且我于2015年9月27日偿还的140000元，原告出具收据，原告收到借款本金140000元，而不是本息各50%。原告主张的本金、利息、计率都发生变化，要求分段计算。协议签订的时间是2017年7月17日，利息计算到2017年9月30日，虽然损害我的利益，不符合法律规定，不应当予以认可；3、原告主张的律师费，不符合法律规定。综上，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求。

被告陶英辩称：1、原告追加陶英为本案被告不符合法律规定，无事实依据，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请求。原告与王勇之间的借贷关系，本身就是替他人还款，陶英不是本案适格被告；2、原告因债务到期需要归还，向王勇借款100000元，原告和王勇系多年朋友关系，要我通过银行汇入原告建行银行账户不属实；3、由于原告虚假诉讼，法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查封陶英账户，对陶英生活造成影响，应当予以解除。

经审理查明，王勇在某银行工作，与罗阳成为朋友。2012年起，王勇常向罗阳借款，王勇要求借款转入陶英的工商卡。2014年5月16日，王勇向罗阳出具《借条》，“王勇今借到罗阳人民币500000元整，借款期限1-3个月，打款账号叶明强6222 6206 8000 0219660交行宜港支行。借款人王勇”。当天，罗阳按照王勇指示将500000元打入王勇指定账户。2015年1月16日，因借款到期，王勇无力还款，王勇向罗阳出《借条》，载明，“今借到罗阳人民币395670元”借款期限2015年1月16日-2015年7月16日止，到期一次还清。

2016年9月27日，罗阳向王勇出具《收条》，收到王勇借款本金140000元。

2017年7月17日，王勇与罗阳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，协议中第一条约定，截止2015年10月31日，欠本金300000元，利息为127170元。第二条约定，截止2016年9月30日，利息56100元，当时支付140000元，其中本金70000元，利息70000元，扣除后欠本金230000元，利息为113170元。第四条约定：自2016年10月1日起欠本金230000元，此前欠利息113170元，到2017年9月30日，新增利息35190元，本金按照年息20%计算利息，利息不复计算利息。第七条约定：自2017年8月1日起230000元本金，按照15%年计息，直到全部还清日止。第八条约定：如果到期不还本息，甲方（罗阳）可以向西陵区人民法院起诉，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、误工费、打印费、诉讼费、评估费全部由乙方（王勇）承担。

《借款协议书》签订后，罗阳多次与王勇联系，请求还款。但是王勇找各种理由推拖，分文不付，遂致讼争。

另查：1、2018年4月23日，罗阳与湖北三雄律师事务所签订委《托代理合同》，双方约定，罗阳按照其应付款金额422310元10%支付代理费42231元，未向本院提交支付证据。

2、本案债务发生在王勇与陶英婚姻存续期间，陶英曾经向罗阳的账户还款。

经调解，双方不能达成协议。

上述主要《借款合同》、《银行转账记录》、《借条》、《借款协议书》、《委托代理合同》、当事人陈述及开庭笔录等证据附卷佐证，事实清楚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王勇向罗阳出具《借条》，并要求罗阳向第三人打款，罗阳通过银行向其指定第三人转款500000元属实。2017年7月17日，王勇与罗阳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，协议中对借款的还款及计算利息进行了详细约定，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王勇应当依照约定还款，罗阳请求偿还本金230000元及利息148360元符合约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关于还款140000元，罗阳向王勇出具收条在先，《借款协议书》在后，可视为双方对还款的改变，本院予以认定，王勇称利率超过法律规定无事实依据，其主张本院不予采信本案债务发生在王勇与陶英婚姻存续期间，陶英曾经向罗阳的账户还款，罗阳请求陶英还款本院予以支持。关于律师代理费，罗阳未向本院提供支付证据，其请求本院不予支持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蝗解释二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王勇、陶英偿还原告罗阳借款本金230000元利息148360元（截止2017年9月30日）。

二、被告王勇、陶英以230000元为基数，年利率15%，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该本金及利息清偿时止向原告罗阳支付利息。

三、驳回原告罗阳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上述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，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134元、诉讼保全费2828，合计6952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王勇、陶英负担，被告王勇、陶英负担的费用在履行上述判决时转付给原告罗阳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汪 邦 国

二0一九年四月九日

书 记 员 高 源